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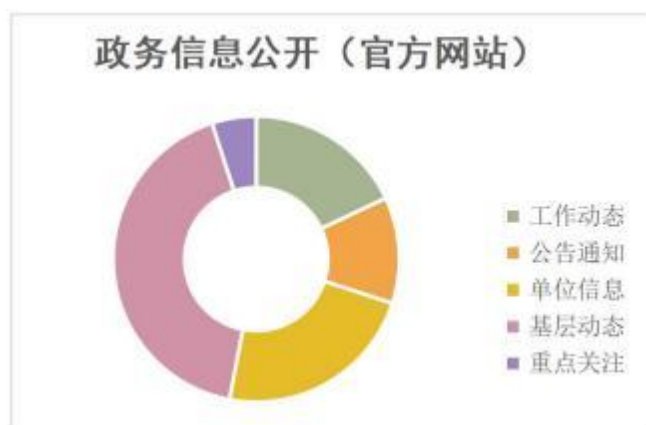
滕州市卫生健康局

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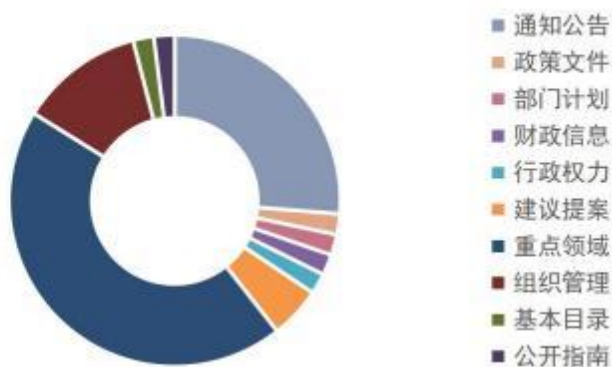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省政府办公厅、枣庄市政府办公室、滕州市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滕州市卫生健康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滕州市卫生健康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统筹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，取得了切实成效。2022年滕州市卫生健康局公开政府信息2535条。其中，通过局官方网站公开信息763条，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公开信息172条，通过“滕州卫生健康”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1600余条。



政务信息公开（政务公开网站）



“滕州卫生健康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情况（部分）

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一是机构信息公开。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内容格式标准，准确公开市卫生健康局简介、领导信息和机构设置情况，集中展现部门工作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单位领导、职能清单、服务清单等配置要素。

二是决策信息公开。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全面公开重要政策的执行情况，坚持对规范性文件做到应解读、

尽解读，2022 年 9 月 7 日。在卫健局网站对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》进行发布解读，通过知识竞答等形式进行深度解读、延伸解读。

三是公共卫生信息公开。2022 年在微信公众号上着重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，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，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动态，及时、准确发布疫情相关信息 826 余条，其中疫情通报类信息 125 余条，防控科普类信息 701 条，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、应对处置工作和防控知识。

四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积极回应卫生健康领域社会热点关切。积极参加访谈类节目，针对当前社会关心的卫生健康热点重点，分别上线市广播电视台“政风行风热线”节目，现场解答听众咨询，受理问题反映。通过调研、制定公开目录、确定平台等措施，分类有序推进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在市卫生健康局门户网站建立了依申请渠道，公布了本部门联系方式，通过网络、信件等方式受理公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2022 年，卫生健康局共受理 1 件通过平台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已全部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根据新《条例》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，建立权力清单动态调整制度，加强政策解读和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化建

设，推进政务公开流程标准化，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公开。

二是加强政务信息管理。通过对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审查，列明文件名称、文号、成文日期、发布日期、有效性和提供文本下载功能在门户网公开。

三是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。坚持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发布谁负责”原则，严格审核把关，按照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的程序，明确审核主体责任、审核流程，确保信息安全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完善工作制度。逐步完善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，抓好平台维护、日常管理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落实信息发布前审核审查制度，严格审核每条信息的真实性、合理性。全面改版升级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开设 21 个镇街卫生院和 7 家市直医院的政务信息公开专栏，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一体化发展。**二是畅通公开渠道。**过网站市长信箱、部门信箱、在线咨询、征集调查等在线互动功能和市长热线、政风行风热线、在线访谈等互动交流渠道，依托市政府门户网设置滕州市各医疗机构信息公开专栏，全面公开医疗院务信息，回应公众需求，服务人民群众。通过“滕州卫生健康”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510 余期，粉丝量达到 4.7 万余人，单篇最高阅读量达 14 万人次。设立“鹊说中医”“疫情科普”“满意滕州”等栏目，并对“世界卫生日”“国际护士节”“全国爱耳日”等卫生节日，刊发疫情防控科普知识，知道公众分类精准防控，提高公众防控意识。**三是强化**

与新闻媒体合作。加强与人口健康报、枣庄日报、大众网、齐鲁网、滕州融媒体的合作，先后组织市中心人民医院、市中医医院、市精神卫生专家、医疗救治专家、校园疫情防控专家等走进电视台直播间，开展健康知识讲座。组织市直医院专家到枣庄广播电视台坐诊。提升宣传质量，全年 1330 余篇稿件在国家和省、市级媒体刊发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调整健全以局长为组长、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、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局宣传科具体牵头负责，明确各科室职责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水平。加强培训学习，积极参加市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增强工作人员业务素质，促进工作水平提升。

（六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94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统计表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规范性不够。政府信息发布有时不够及时，主动公开存在不规范、不及时问题，有时政策、通知公告等信息在政府公开网站公开比较滞后。

二是信息公开专业性不够。专业队伍建设有待提高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有宣传科工作人员兼职，信息发布、更新、依申请公开等工作量大、标准要求，一定程度上影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全面开展。

三是考核问责不够。部分科室对公开工作认识还有些不足，对科室公开工作落实上还不能有效的问责考核，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

一是提高政务公开意识。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主动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落实责任，加强整改，不断完善改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是完善政务公开机制。落实目标责任制，及时上报更新信息，保证信息的完整性。方便群众查阅并获取有效信息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质量。

三是抓好专业队伍建设。加强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业务人员工作和水平。健全工作机制，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专人负责制，确保此项工作常抓不懈。

四是落实工作考核制度。结合各科室政务考核工作实际，制定政务公开考核制度，并纳入年度工作目标之中，对信息公开意识淡薄，工作推进缓慢等，追究相关科室责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2022 年，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所列情况，无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按照《滕州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对《政府工作报告》（惠民实事）任务进展情况，建立工作台账，按照季度主动公开。及时公开行政执法结果信息、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。拟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年度抽查计划，及时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结果信息。公开医疗资源配置情况、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名录及健康科普信息。保质保量完成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三）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

2022 年，滕州市卫生健康局收到枣庄市政协提案 4 件、滕州市政协提案 44 件、承办市人大代表提案 9 件，目前已办理完毕，并逐一答复了代表本人，均已按时办结，并公开答复。

（四）开展政务创新方面

市卫生健康局采取任调查研究、制定目录、分批集中办公的形式，顺利完成公共企事业单位（医疗领域）信息公开。2022 年“滕州卫生健康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600 余条，关注

人数达 4.7 万人，成为卫生健康系统服务群众的重要阵地。

（五）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本 报 告 的 电 子 版 可 在 “ 中 国 滕 州 网 ”
（<http://www.tengzhou.gov.cn/>）网站查询和下载。如对本
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滕州市卫生健康局宣传科联系。（地
址：山东省滕州市学院路 100 号，联系电话：0632—5518010，
电子邮箱：tzwjxck@zz.shandong.cn）。